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三、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 负责人：张春林

填 表 人：张春林

建设单位 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025-81700000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58608188

传真：025-58608188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

厦14楼

目 录

表一.....	2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4
表五.....	16
表六.....	18
表七.....	19
表八.....	2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25
附图 3-1、7F 平面布置图.....	26
附图 3-2、8F 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 4、噪声监测点位图	28
附图 5-1、7 楼排水示意图.....	29
附图 5-2、8F 排水示意图.....	3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写字楼北塔7-8楼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美容医院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面积 3851.64 m ² ，共设 11 个科室，门诊日接待人数为 3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面积 3851.64 m ² ，共设 11 个科室，门诊日接待人数为 3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p> <p>(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p>				

	<p>2002);</p> <p>(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p> <p>(11)《关于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2日);</p> <p>(12)南京熙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项目混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氨氮$\leq 45\text{mg/L}$, 总磷$\leq 8\text{mg/L}$的标准;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 尾水排放长江, 详见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433 1396 1904">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医疗废水</th> <th>混合废水</th> <th>排放尾水</th> </tr> <tr> <th>预处理标准 (mg/L)</th> <th>三级标准 (mg/L)</th> <th>一级B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250</td> <td>500</td> <td>60</td> </tr> <tr> <td>SS</td> <td>60</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d>--</td> <td>8</td> </tr> <tr> <td>总余氯</td> <td>2-8</td> <td>--</td> <td>--</td> </tr> <tr> <td>磷酸盐(以P计)</td> <td>--</td> <td>--</td> <td>1</td> </tr> <tr> <td>LAS</td> <td>10</td> <td>20</td> <td>1</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td> <td>5000MPN/L</td> <td>5000MPN/L</td> <td>10⁴MPN/L</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该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不设食堂, 通过验收现场勘查, 营运</p>	项目	医疗废水	混合废水	排放尾水	预处理标准 (mg/L)	三级标准 (mg/L)	一级B标准 (mg/L)	COD	250	500	60	SS	60	400	20	NH ₃ -N	--	--	8	总余氯	2-8	--	--	磷酸盐(以P计)	--	--	1	LAS	10	20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000MPN/L	10 ⁴ MPN/L
项目	医疗废水		混合废水	排放尾水																																
	预处理标准 (mg/L)	三级标准 (mg/L)	一级B标准 (mg/L)																																	
COD	250	500	60																																	
SS	60	400	20																																	
NH ₃ -N	--	--	8																																	
总余氯	2-8	--	--																																	
磷酸盐(以P计)	--	--	1																																	
LAS	10	20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000MPN/L	10 ⁴ MPN/L																																	

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药水气味，产生量较小，产生后通过房间的排风系统排出，在当地大气中迅速稀释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需罗列相关废气标准。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项目距离右侧的金沙江西街（次干道）50m，距离南侧的燕山路（次干道）75m，不在其道路两侧4a类区（边界两侧35m）范围内，因此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为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验收，根据《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后总量指标见表1-3。

表1-3 污染物接管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总量要求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4111.36
	COD	250	1.0278
	SS	60	0.2467
	氨氮	25	0.1028
	总磷	4	0.016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LAS	10	0.0265
固废	生活垃圾	/	0
	医疗废物	/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该项目租赁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写字楼北塔7-8楼建设南京熙美美容医院，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北侧、金沙江东路南侧、扬子江大道东南侧、燕山路南延段西侧。本项目楼上为办公用房，主要为南京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目楼下为酒店健身房。

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分为塔楼部分和裙楼部分，针对裙楼部分，于2015年编制了《南京青奥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青年会议酒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针对塔楼部分，2016年编制《国际青年会议酒店（塔楼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建环表复[2016]092号。本项目位于北塔楼7-8楼属于商业性质，符合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环评要求。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总投资1000万元，诊疗科目包括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清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本项目医护人员共100人，不设食宿，门诊日接待人数为30人。

目前，各项设施都已经完成，已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1）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北侧、金沙江东路南侧、扬子江大道东南侧、燕山路南延段西侧，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的两楼层布局及主要功能如表2-1所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1、附图3-2。

表 2-1 本项目各楼层布局

楼层	环评要求主要功能	实际建设主要功能	主要变化
七层	微整形室、牙科、医疗废物暂存间、检验科、皮肤科、洽谈室、办公室	微整形室、牙科、医疗废物暂存间、检验科、皮肤科、洽谈室、办公室、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位置从八楼改到七楼，在污水处理设施正上方八楼位置增加污水收集设施。
八层	医疗废物暂存间、病房、办公室、污水处理设施、输液室、换药室、茶水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病房、办公室、输液室、换药室、茶水间	污水处理设施变更到七层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2-2：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表2-3；

本次验收不涉及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等含放射性的医疗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需另行申报验收。

表 2-2 医疗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建设情况对比
1	手术无影灯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综合手术床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3	麻醉呼吸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4	高频电刀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5	电动吸引器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麻醉监护仪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7	病人监护仪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除颤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电子微量注射泵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10	吸脂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医用电子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医用冷光源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心电图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数字口腔 CBC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胶片打印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牙科综合治疗椅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8	牙科种植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牙科光固化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电子显微镜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凝血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酶标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自动洗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恒温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低温冷藏柜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离心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生物安全柜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3	皮秒激光治疗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调Q激光治疗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电子注射器（水光针）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超声刀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IPL光子治疗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LED光动力治疗仪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9	压力蒸气灭菌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0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5139.2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符合设计能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4111m ³ /a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一体化二氧化氯污水处理机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一体化二氧化氯污水处理机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5 万度/年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空调	-	中央空调	依托大楼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热	-	电热水器	电热水器	与环评一致
2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1460m ³ /a	一体化二氧化氯污水处理机	一体化二氧化氯污水处理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	隔声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	危废暂存处、委外处理	危废暂存处、委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企业在试运行期间使用具体原辅材料已做统计，具体年使用量见附件9。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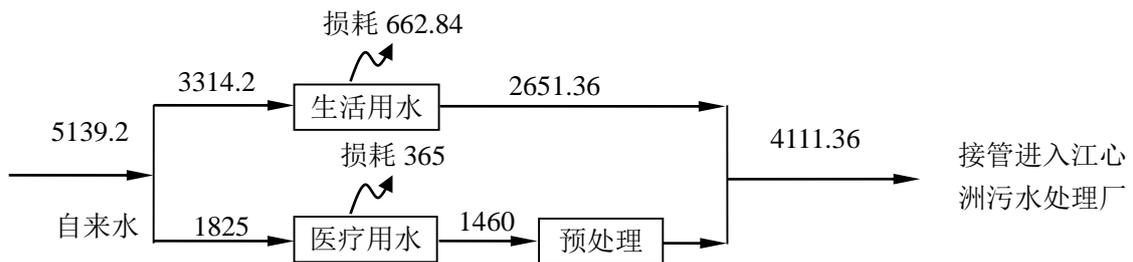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验收调查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写字楼北塔7-8楼，该项目并无雨水收集系统，该大楼主体建设已通过验收，本项目租赁大楼已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属于专科医院项目，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该项目具体产污情况和环节如下所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2、废气

此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且不设置食堂，无油烟产生。

在正常运营、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药水气味，产生后通过房间的通风系统排出。由于其产生量甚微，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验收监测。

3、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主体大楼的配电室、空调外机及相关医疗设备。空调外机均设置在单独的设备层，配电室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相关医疗设备产生噪声强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医护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该项目在营运期污水产生量合计 4111.36t/a，产生医疗废水 1460 t/a、生活污水 2651.36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粪大肠菌群数、LAS。医疗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d。

设备组成：供料系统、反应系统、控制系统、投加系统、安全系统、加热系统等。

根据厂家提供的同设备检测报告可知，医疗废水经该设备处理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废水处理示意图及对应监测点位图见图 2，设备现场具体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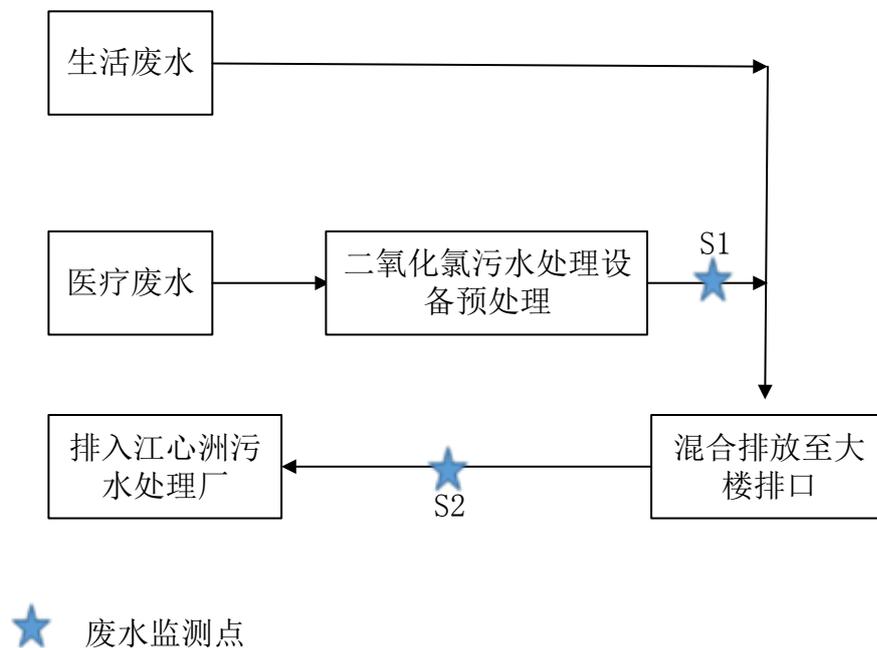


图 2 废水处理示意图及对应监测点位图



图3 二氧化氯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此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且不设置食堂，无油烟产生。

在正常运营，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药水气味，产生后通过房间的通风系统排出，由于其产生量甚微，通过无组织进行排放。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主体大楼的配电室、空调外机及相关医疗设备。空调外机均设置在单独的设备层，配电室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相关医疗设备产生噪声强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产生的医疗废物放于暂存间，面积约 8m²。收集间为在室内密闭环境，采底部采用硬化地面，并定期清运，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医护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处置见表 3-1，危废库实际建设情况见图 4、图 5。

表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序号	项目类别	固废来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2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委托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 4 医疗废物间门口



图 5 医疗废物堆放区

通过对医疗废物产生量进行统计，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该美容医院共产生感染性医疗废物共计 5860kg，损伤性医疗废物共计 363.9kg。折合年产生量见表 3-2。

表 3-2 医疗废物产生量统计

医疗废物种类	2019.06-2019.10 期间产生量 (单位: kg)
感染性医疗废物	5860
损伤性医疗废物	363.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规划要求。施工期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可以缓解，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2 号，建筑面积 3851.64 平方米，共设置 20 张床位。诊疗科目包括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床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根据环评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2 号，建筑面积 3851.64 平方米，共设置 20 张床位。诊疗科目包括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床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现已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已经投入试运行。
2	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做好管网衔接，医疗废水经消毒灭菌等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已做好管网衔接，医疗废水经消毒灭菌等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空调、风机、诊疗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周围的人居生活造成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空调、风机、诊疗设备等选用低噪声型号，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与医疗废弃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登记手续，建立转移台账。	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与医疗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已按规定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已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登记手续，建立转移台账。
5	涉及 X 光机等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本次验收不包括 X 光机等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涉及 X 光机等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6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已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制度。

3.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原环评中是将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 8 楼，但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设施位置从八楼改到七楼，在污水处理设施正上方八楼位置增加污水收集设施，通过重力自流，八层产生的医疗废水进入到 7 楼和 7 楼产生的医疗废水一起经二氧化氯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同时，该项目由之前营业执照中名称为南京熙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噪声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B-02-02	多功能分析仪	DZB-718
H-0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S-02-10	可见分光光度	PH-II-C
S-05-07	手持式气象站	AWA6221B
S-03-15	升级校准器	AWA5680
T-06-01	赛多利斯天平	CPA225D
H-12-01	生化培养箱	SHP-150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

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09.16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9.09.17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不设食堂，营运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故不需对废气进行检测。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L	依据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	4 次/天，连续 2 天；
	COD	250		
	SS	60		
	LAS	1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2-8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水总排口	pH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4 次/天，连续 2 天；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环评批复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标准依据	监测频次
东边界外(N1)	60 (昼) 50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南边界外(N2)			
西边界外(N3)			
北边界外(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现已处于试营运阶段，2019年9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具体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接待人数	实际日接待人数	生产负荷
2019.9.16	30 人/日	26 人/日	86.7%
2019.9.17		24 人/日	80.0%

1、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时间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2019.9.16	昼间	多云	1.2-2.4	东北风
	夜间	多云	1.5-2.8	东北风
2019.9.17	昼间	晴	1.5-2.0	东北风
	夜间	多云	1.7-2.9	东北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2019.9.16 10:13~10:47 昼间: 2019.9.16 14:21~14:52	昼间	58.9	60	达标
			昼间	59.3	60	达标
N2	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9.1	60	达标
			昼间	59.5	60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2	60	达标
			昼间	58.7	60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7.6	60	达标
			昼间	58.0	60	达标
N1	东边界外 1 米	夜间: 2019.9.16 22:16~22:50	夜间	48.6	5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N2	南边界外 1 米	夜间: 2019.9.17	夜间	48.9	50	达标

		00:08~00:44	夜间	49.0	50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 米	00:08~00:44	夜间	48.1	5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 米		夜间	47.7	5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N1	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2019.9.17 10:05~10:44 昼间：2019.9.17 14:28~14:57	昼间	59.2	60	达标
				昼间	59.5	60	达标
N2	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9.4	60	达标	
		昼间		59.4	60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5	60	达标	
		昼间		58.9	60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7.8	60	达标	
		昼间		58.2	60	达标	
N1	东边界外 1 米	夜间：2019.9.17 22:10~22:47 夜间：2019.9.18 00:02~00:41		夜间	48.8	50	达标
				夜间	49.5	50	达标
N2	南边界外 1 米			夜间	48.4	5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 米		夜间	48.0	5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 米		夜间	47.6	5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备注：噪声监测数据引用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熙美美容医院”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值见表 7-4，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5。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										限值标 准	是否达 标
		2019.09.16					2019.09.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医疗 废水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 值	7.38	7.35	7.27	7.30	7.33	7.32	7.37	7.31	7.35	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15	102	105	108	102	107	109	111	107	250	达标
	悬浮物	45	46	41	43	44	42	44	40	45	43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5.23	4.69	5.05	4.87	4.96	5.09	4.89	4.77	5.13	4.97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8×10 ³	2.0×10 ³	1.7×10 ³	1.6×10 ³	1.8×10 ³	1.7×10 ³	1.9×10 ³	1.5×10 ³	2.1×10 ³	1.8×10 ³	5000	达标
	总余氯	3.69	3.85	3.74	3.69	3.74	3.89	3.55	3.64	3.71	3.70	2-8	达标

表 7-5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										限值标 准	是否达 标
		2019.09.16					2019.09.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医疗 废 水、 生活 污水 混合 总排 口	pH 值	7.76	7.72	7.79	7.74	7.75	7.70	7.68	7.77	7.73	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0	125	127	127	122	131	127	124	126	500	达标
	悬浮物	88	79	87	85	85	81	87	77	80	81	400	达标
	氨氮	11.3	10.5	10.2	11.0	10.8	10.3	10.8	11.6	11.2	11.0	45	达标
	总磷	0.83	0.77	0.92	0.84	0.84	0.80	0.79	0.85	0.87	0.83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4.29	4.05	3.86	4.11	4.08	4.22	4.09	3.97	4.03	4.0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10 ³	1.9×10 ³	2.2×10 ³	2.4×10 ³	2.3×10 ³	2.2×10 ³	2.4×10 ³	2.0×10 ³	2.1×10 ³	2.2×10 ³	500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浓度限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与大楼其他公司废水混合后于大楼总排口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

本次验收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监测，并与环评要求接管量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7-5 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t/a)	年接管总量 (t/a)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126.5	1460	0.157
	SS	10.9		0.0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3		0.007

表7-6 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接管总量 (t/a)	评价
医疗废水 (接管考核总量)	COD	0.157	0.6628	达标
	SS	0.063	0.159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7	0.0265	达标

医疗废水相关污染物因子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且各污染物因子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通过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熙美美容医院”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各项污染物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2、2019年9月16-17日，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医疗固废暂存于污染物暂储间，面积约8m²。收集间设置在室内，底部采用硬化地面，定期清运。医疗固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环境噪声核定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保留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2）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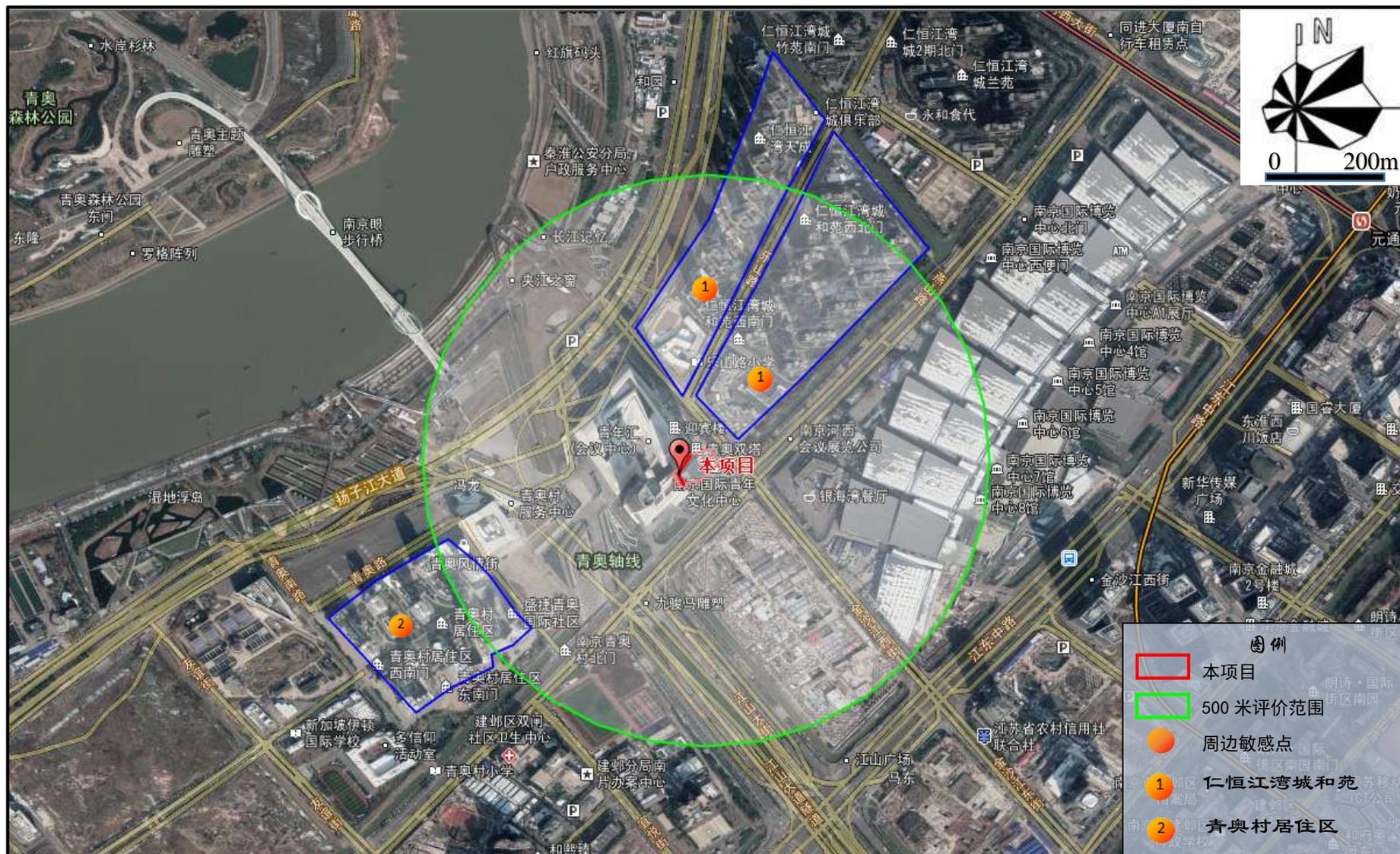
（4）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工作。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的各项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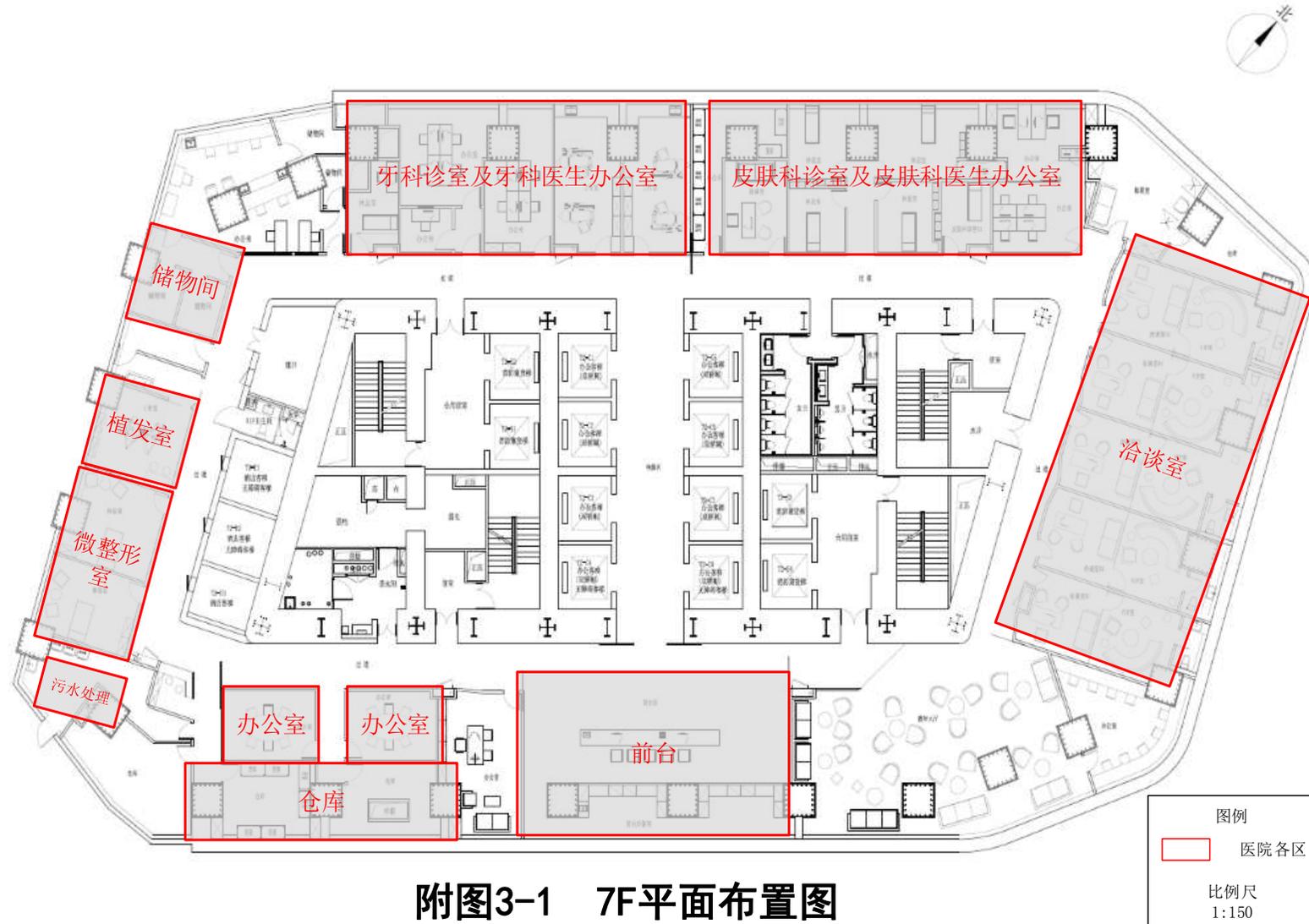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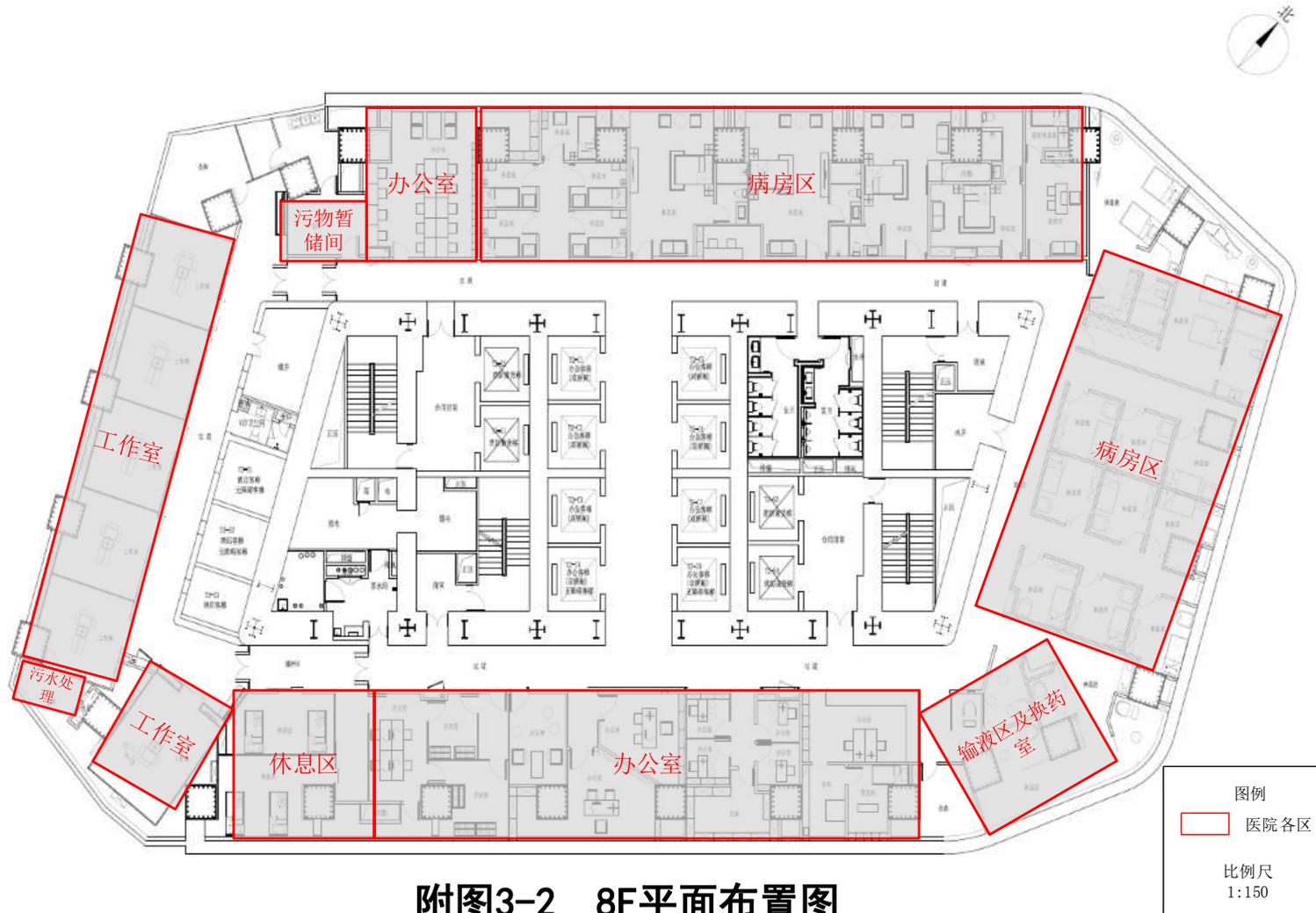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7F 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7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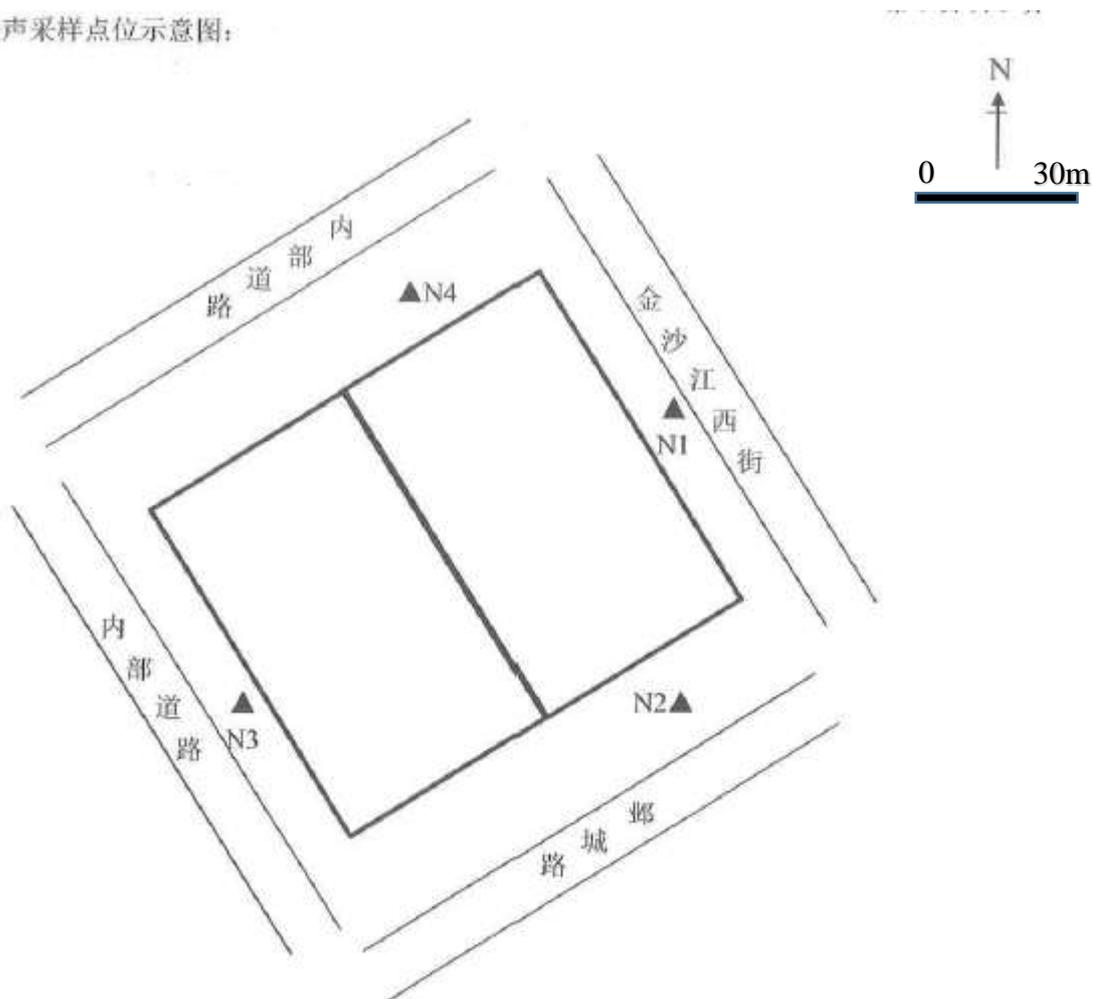
附图 3-2、8F 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8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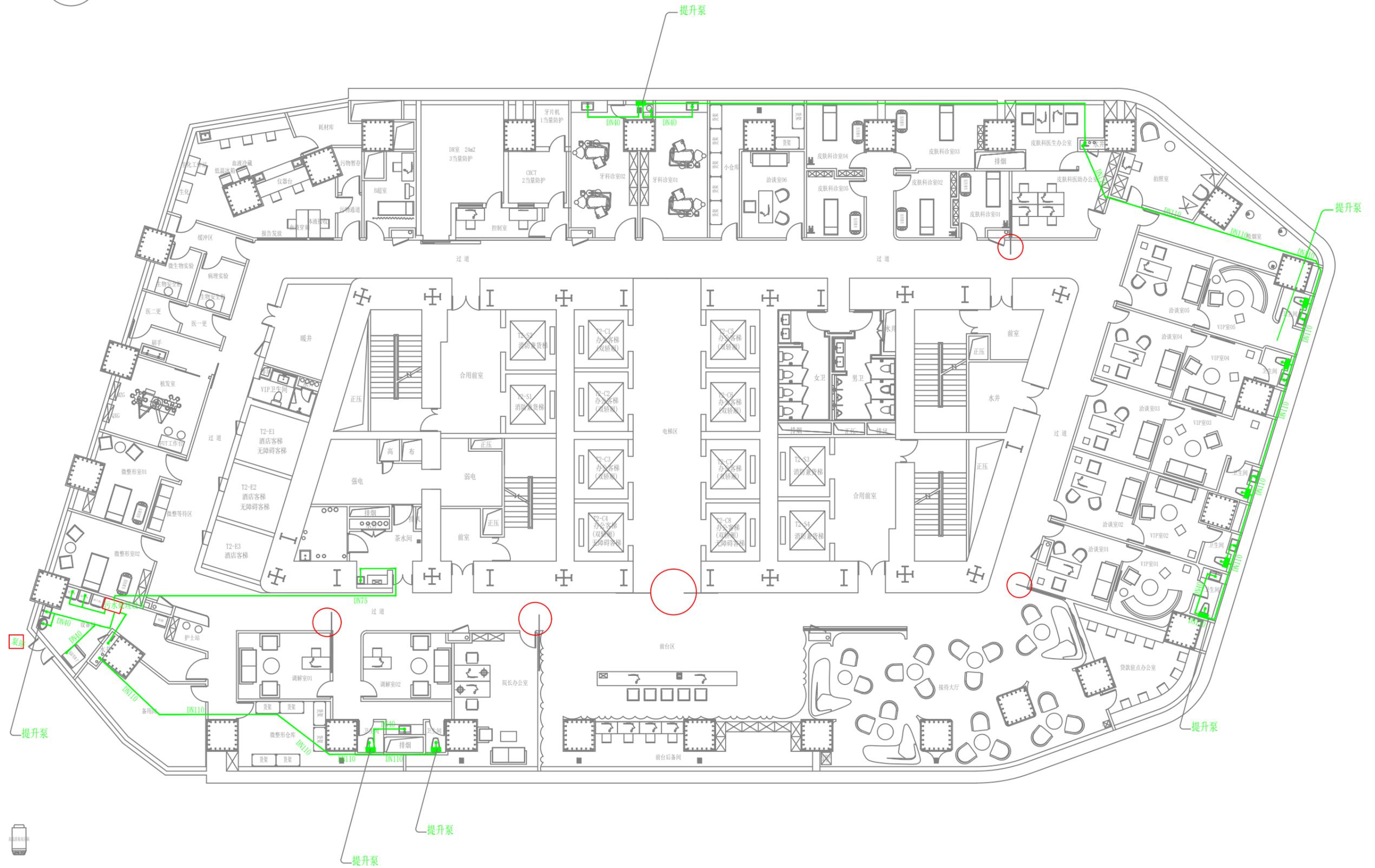
附图 4、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采样点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排水
注：所有走管线路以现场施工为准
座便器污物进入提升泵经过粉碎后提升至吊顶以上的110主排污管道集中自流排放至水井中污水管道

附图5-1 7楼排水示意图



— 排水

注：所有走管线路以现场施工为准

座便器污物进入提升泵经过粉碎后
提升至吊顶以上的110主管污管道
集中自流排放至水井中污水管道

附图5-2 8楼排水示意图

委 托 书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国际青年文化中心写字楼建设《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现已处于试营运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编号 320100000201906120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WR71A2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汪丹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医疗整形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软件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7-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2日

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环表复[2018]029号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建筑面积3851.64平方米，共设置20张床位。诊疗科目包括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根据环评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 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做好管网衔接，医疗废水经消毒灭菌等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

2. 空调、风机、诊疗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周围的人居生活造成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与医疗废弃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登记手续，建立转移台账。

4. 涉及X光机等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抄送：建邺区环境监察大队、建邺区环境监测站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宁汇医废合同[]第 号

甲方:

乙方: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一、鉴于:

-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2、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宁环发(2002)14号文件》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8号的工厂履行无害化处置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点。
- 3、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桶,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桶完整不破损,加盖密封。损伤性废物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 4、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5、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6、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 7、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8、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负责保障和提供医疗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停车点及贮存点运输通道的通畅和安全。
- 9、甲方因特殊情况产生医疗废物，需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10、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 / 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 3、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5、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贮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6、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8、对于甲方因特殊情况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立即安排及时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24 小时）。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的医疗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 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在 公斤范围内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超出 公斤，超出部分按下条规定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 2、处置费用：4.35元/公斤。甲方每次要求乙方清运医疗废物，重量应不少于5公斤，不足5公斤时（包括0公斤），按5公斤计算。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政策性变化，双方应以即时实际情况协商，另行报价解决。
-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每年结算一次。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总量已超出第1条的规定范围，超出的费用须于下月25日前支付。若双方对上一月的处置费用有异议，应当在每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4、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终止合同，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其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生、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 2、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 3、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4、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2月31日止。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025-86553600（24小时）

传 真：025-86553600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编号 320191000201808070207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674947428H (1/1)

名 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温家宏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8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8月07日至2033年08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HW01）的焚烧收集、贮存、处置。环境工程
 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道路货
 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NJJBXQ0116CSI006

发证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日



名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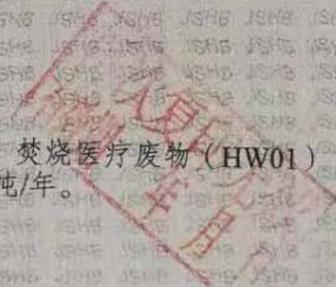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温家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焚烧医疗废物(HW01)
总计18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6日



161012050342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南京熙美美容医院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邮编：226011 电话：18019650222

2019 年 9 月 2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42

名称：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国强路99号(2260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42

发证日期：2016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二、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三、本报告无编辑、复核、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邮政编码：226011

电 话：总经理室 0513-81968226

传 真：0513-55881030

电子邮箱：gaoxb81@163.com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1 页 共 9 页

受检单位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2 号国际青年文化中心写字楼		
联系人	汪丹	联系电话	135 1252 0868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周凯、陈力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为南京熙美美容医院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主要采样及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DZB-718 多功能分析仪 (B-02-02) 723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02-01) PH-II-C 型手持式气象站 (S-02-10)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S-05-07)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S-03-15) 赛多利斯天平 CPA225D (T-06-01)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12-01)		
检测项目	一、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二、噪声: 厂界噪声		
采样方法及来源	详见第 9 页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2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38	7.35	7.27	7.3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9	115	102	105	mg/L	
均值	108				mg/L	
悬浮物	45	46	41	43	mg/L	
均值	4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23	4.69	5.05	4.87	mg/L	
均值	4.96				mg/L	
粪大肠菌群	1.8×10^3	2.0×10^3	1.7×10^3	1.6×10^3	MPN/L	
均值	1.8×10^3				MPN/L	
总余氯	3.69	3.85	3.74	3.69	mg/L	
均值	3.74				mg/L	
备注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如下:					
	污染物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标准	6~9	250	60	10	5000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3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32	7.37	7.31	7.3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2	107	109	111	mg/L	
均值	107				mg/L	
悬浮物	42	44	40	45	mg/L	
均值	4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9	4.89	4.77	5.13	mg/L	
均值	4.97				mg/L	
粪大肠菌群	1.7×10^3	1.9×10^3	1.5×10^3	2.1×10^3	MPN/L	
均值	1.8×10^3				MPN/L	
总余氯	3.89	3.55	3.64	3.71	mg/L	
均值	3.70				mg/L	
备注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如下:					
	污染物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标准	6~9	250	60	10	5000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4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76	7.72	7.79	7.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6	130	125	127	mg/L			
均值	127				mg/L			
悬浮物	88	79	87	85	mg/L			
均值	85				mg/L			
氨氮	11.3	10.5	10.2	11.0	mg/L			
均值	10.8				mg/L			
总磷	0.83	0.77	0.92	0.84	mg/L			
均值	0.8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29	4.05	3.86	4.11	mg/L			
均值	4.08				mg/L			
粪大肠菌群	2.5×10 ³	1.9×10 ³	2.2×10 ³	2.4×10 ³	MPN/L			
均值	2.3×10 ³				MPN/L			
备注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水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标准限值(单位:mg/L, pH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如下:							
	污染物名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标准	6~9	500	400	45	8	20	5000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5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70	7.68	7.77	7.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2	131	127	124	mg/L			
均值	126				mg/L			
悬浮物	81	87	77	80	mg/L			
均值	81				mg/L			
氨氮	10.3	10.8	11.6	11.2	mg/L			
均值	11.0				mg/L			
总磷	0.80	0.79	0.85	0.87	mg/L			
均值	0.8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22	4.09	3.97	4.03	mg/L			
均值	4.08				mg/L			
粪大肠菌群	2.2×10^3	2.4×10^3	2.0×10^3	2.1×10^3	MPN/L			
均值	2.2×10^3				MPN/L			
备注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水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标准限值(单位:mg/L, 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如下:							
	污染物名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标准	6~9	500	400	45	8	20	5000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6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eq[dB(A)]
昼间 10:13~10:47	东边界外 1m▲N1			58.9
	南边界外 1m▲N2			59.1
	西边界外 1m▲N3			58.2
	北边界外 1m▲N4			57.6
昼间 14:21~14:52	东边界外 1m▲N1			59.3
	南边界外 1m▲N2			59.5
	西边界外 1m▲N3			58.7
	北边界外 1m▲N4			58.0
夜间 22:16~22:50	东边界外 1m▲N1			48.6
	南边界外 1m▲N2			48.9
	西边界外 1m▲N3			48.1
	北边界外 1m▲N4			47.7
夜间 00:08~00:44	东边界外 1m▲N1			49.3
	南边界外 1m▲N2			49.0
	西边界外 1m▲N3			48.5
	北边界外 1m▲N4			47.9
气象参数	昼间	多云	东北风	风速: 1.2~2.4m/s
	夜间	多云	东北风	风速: 1.5~2.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	2类	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60dB(A)		
		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50dB(A)		
备注	/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7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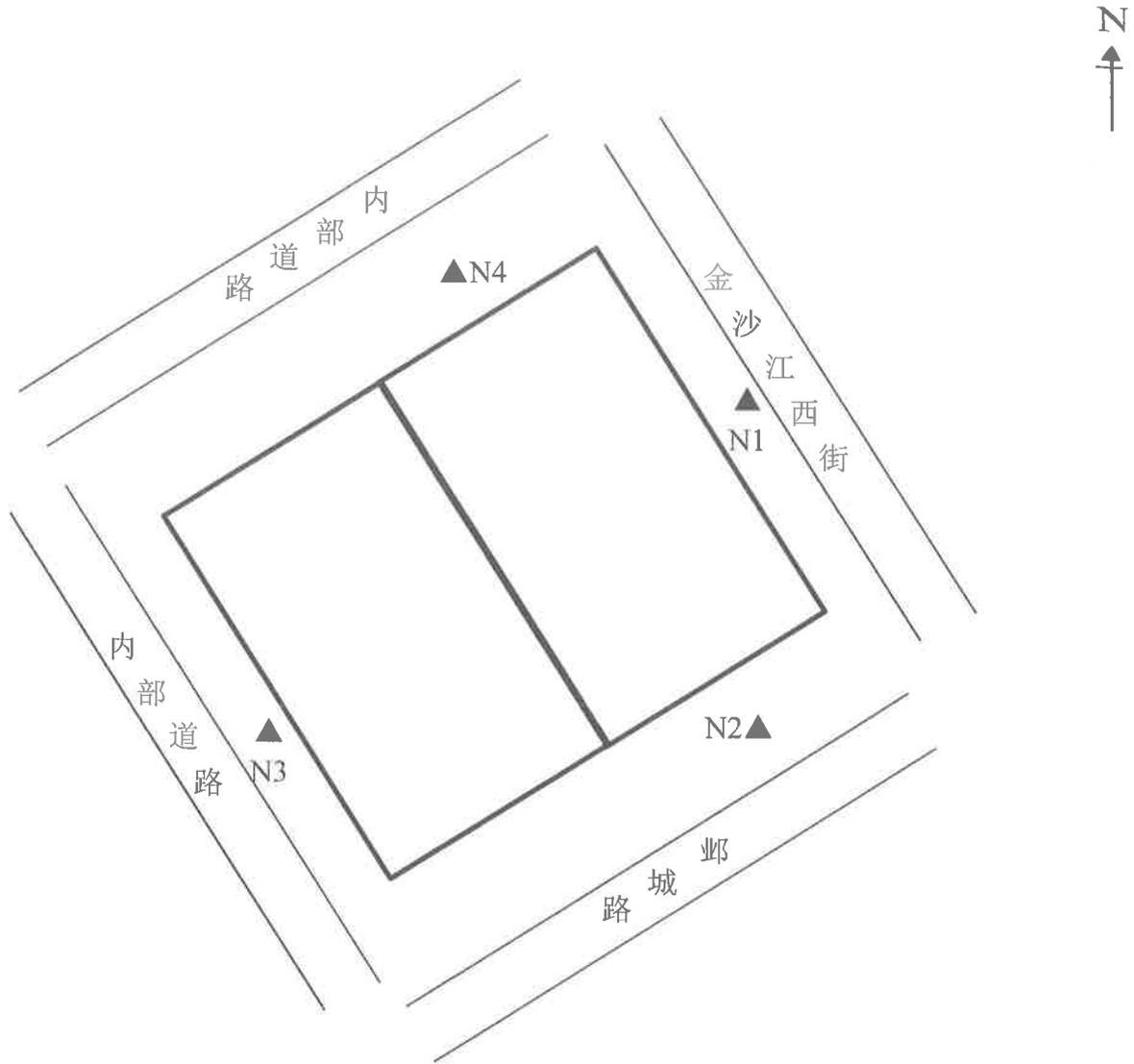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eq[dB(A)]
昼间 10:05~10:44	东边界外 1m▲N1			59.2
	南边界外 1m▲N2			59.4
	西边界外 1m▲N3			58.5
	北边界外 1m▲N4			57.8
昼间 14:28~14:57	东边界外 1m▲N1			59.5
	南边界外 1m▲N2			59.4
	西边界外 1m▲N3			58.9
	北边界外 1m▲N4			58.2
夜间 22:10~22:47	东边界外 1m▲N1			48.8
	南边界外 1m▲N2			48.4
	西边界外 1m▲N3			48.0
	北边界外 1m▲N4			47.6
夜间 00:02~00:41	东边界外 1m▲N1			49.5
	南边界外 1m▲N2			49.2
	西边界外 1m▲N3			48.7
	北边界外 1m▲N4			47.7
气象参数	昼间	晴	东北风	风速: 1.5~2.0m/s
	夜间	多云	东北风	风速: 1.7~2.9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	2类	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60dB(A)		
		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50dB(A)		
备注	/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8 页 共 9 页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

第 9 页 共 9 页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报告结束*****

编制 缪其南
审核 李海霞
签发 李其南



附件 9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一次性注射器	1ml 平口	箱/年	15
	1ml 螺口	箱/年	15
	1mlBD	箱/年	15
	2ml 平口	箱/年	15
	2ml 螺口	箱/年	15
	5ml 平口	箱/年	30
	5ml 螺口	箱/年	30
	20ml 平口	箱/年	30
	20ml 螺口	箱/年	30
	50ml 平口	箱/年	30
	50ml 螺口	箱/年	30
	一次性针头	0.5*38	盒/年
0.45*16		盒/年	50
0.3*13		盒/年	50
1.2*30		盒/年	70
一次性注射针	1.6*30/50ml	盒/年	600
	1.2*30/10ml	盒/年	600
一次性采血针	0.9*21	盒/年	700
一次性手术刀片	10 号	盒/年	60
	11 号	盒/年	60
	15 号	盒/年	60
一次性垫单	80*200	箱/年	15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0.55*19 RWLB	包/年	120
一次性输液器	0.6mm	箱/年	8
一次性使用心电极	50 片	箱/年	6
一次性口罩	挂耳式	箱/年	12
	绑带式	箱/年	12
一次性帽子	/	箱/年	20
一次性导尿包	/	箱/年	24
一次性换药碗	/	袋/年	12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一次性麻醉穿刺包	/	箱/年	12
一次性手术衣	/	箱/年	50
一次性吸引连接管	/	盒/年	80
一次性鼻氧管	/	箱/年	20
一次性负压引流球	/	箱/年	10
一次性医用棉签	8cm	箱/年	7
	12cm	箱/年	5
3M 胶带卷	24mm	卷/年	130
3M 透气胶贴 24 号	1.25cm*9.1m	盒/年	120
3M 透气胶贴 12 号	2.5cm*9.1m	盒/年	120
3M 化学指示卡	/	盒/年	150
3M 灭菌书写指示贴	/	盒/年	150
灭菌塑封带	50mm	盒/年	10
	75mm	盒/年	10
	100mm	盒/年	10
	300mm	盒/年	10
高频电刀	圆头	支/年	100
	尖头	支/年	100
留置针	黄色 0.7*19mm	盒/年	15
	蓝色 0.9*25mm	盒/年	15
	粉色 1.1*30mm	盒/年	15
韩国进口缝合线	5-0	盒/年	20
	6-0	盒/年	20
PDS 缝合线	5-0	盒/年	20
	6-0	盒/年	20
灵桥缝合线角针	3-0	箱/年	12
	5-0	箱/年	12
	6-0	箱/年	12
	7-0	箱/年	12
	8-0	箱/年	12
金环可吸收缝合线	3-0	箱/年	24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5-0	箱/年	24
	6-0	箱/年	24
优利特大瓶清洗液	5L	盒/年	24
采血管	红色	盒/年	120
	蓝色	盒/年	120
	紫色	盒/年	120
吸痰管	1.4*1500	箱/年	15
电极片	单极	箱/年	12
	双极	箱/年	12
气管插管	6	盒/年	12
	6.5	盒/年	12
明德消毒液	500ml	箱/年	10
碘伏消毒液	75ml	箱/年	10
	500ml	箱/年	10
酒精	75ml	箱/年	12
器械除垢液	1L	箱/年	3
科邦手套	6	箱/年	5
	6.5	箱/年	6
	7	箱/年	20
	7.5	箱/年	20
	8	箱/年	5
一次性吸痰管	/	箱/年	8
多酶复合清洗液	1L	箱/年	36
过氧化氢消毒液	100ml	箱/年	10
皮肤黏膜消毒液	500ml	箱/年	24
2%碘酊消毒液	500ml	箱/年	12
检查手套	小号	箱/年	24
	中号	箱/年	36
钙石灰	/	箱/年	10
康威达消毒片	/	瓶/年	100
三通阀	/	盒/年	120
医用 PVA 海绵	/	盒/年	50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金保康无纺布透气胶带	/	盒/年	50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指示卡	/	盒/年	80
肝素帽	/	盒/年	260
无菌敷贴	/	盒/年	300
透明敷料	/	盒/年	300
优利特稀释液	/	盒/年	50
光子冷凝胶	/	瓶/年	60
吸收性明胶海绵	/	盒/年	30
医用胶带	/	盒/年	40
碘伏消毒液	500ml	瓶/年	30
佰仕康皮肤黏膜消毒液	/	瓶/年	100
高效浓缩润滑剂	2.5l	瓶/年	20
乙醇消毒液 75%	500ml	瓶/年	150
酒精 95%	501ml	瓶/年	150
输液瓶口贴	/	盒/年	120
朗索消毒液	/	箱/年	36
洁肤柔洗手液	/	箱/年	6
弹力绷带	/	箱/年	5
薄膜手套	/	箱/年	12
医用纱布块	/	箱/年	36
脱脂纱布	/	箱/年	6
医用棉垫	/	箱/年	24
棉球	/	箱/年	6
利器盒	/	箱/年	12
优力舒	/	盒/年	240
可调腹套	S/M/L/XL/2XL/3XL	盒/年	50
束乳套	S/M/L	盒/年	40
低腰中裤	S/M/L/XL/2XL/3XL	盒/年	3600
低腰长裤	S/M/L/XL/2XL/3XL	盒/年	3500
双上肢套	S/M/L/XL/2XL	盒/年	3000
加长腰夹	S/M/L/XL/2XL/3XL	盒/年	1000
下颌套	S/M/L/XL/2XL	盒/年	4000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肩肢套	S/M/L/XL/2XL/3XL	盒/年	2000
腹带	45 公分腹部抽脂型	盒/年	60
威宁	PDCC140	包/年	2000
	PDCC148	包/年	800
	PDCC239	包/年	200
	PDCC240	包/年	100
	PDCC248	包/年	50
	PDSC6012	包/年	20
	PDTR2039	包/年	50
	PDTR6008	包/年	20
	PDTB5015	包/年	10
韩式生科	204	盒/年	10
	205	盒/年	10
	206	盒/年	10
	213	盒/年	10
	214	盒/年	10
	215	盒/年	10
	614	盒/年	10
	615	盒/年	10
射极峰假体	800a/600a/6an	盒/年	60
丽秀	TPF01	盒/年	80
	TPF02	盒/年	80
	TPN02	盒/年	20
	TPN03	盒/年	10
	TPR05	盒/年	10
隆美异体骨	30mm	盒/年	10
	60mm	盒/年	10
HBV	/	盒/年	8
HIV	/	盒/年	9
TP	/	盒/年	10
HCG	/	盒/年	11
HBsAg	/	盒/年	12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HCV	/	盒/年	13
TT	/	盒/年	14
APTT	/	盒/年	15
PT	/	/	16
FIB	/	盒/年	17
TRUST 梅毒试剂	/	盒/年	18
血常规质控	/	盒/年	19
探头清洗液	/	盒/年	20
多项尿液检测试纸条	/	盒/年	21
血糖试剂	/	盒/年	22
迈瑞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测试杯	盒/年	23
	探头清洗液 50ml	盒/年	24
ADUICOM 试剂	A 校准液	盒/年	200
	C 校准液	盒/年	100
	B 斜标液	盒/年	100
	电极去蛋白液	盒/年	200
	电极活化液	盒/年	200
	血糖试纸	盒/年	100
水禾雅面膜	/	盒/年	200
芬生源面膜	/	盒/年	200
伊肤泉套装组	/	盒/年	300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	盒/年	5
10%葡萄糖酸钙	10ml	盒/年	10
氨茶碱	0.25g	盒/年	5
盐酸异丙嗪	25mg	盒/年	5
25%硫酸镁	2.5g	盒/年	5
5%碳酸氢钠 注射液	10ml	盒/年	0
阿拉明	10mg	盒/年	5
利血平	1mg	盒/年	5
硫酸阿托品	0.5mg	盒/年	5
西地兰	0.4mg	盒/年	5
硝酸甘油注射液	/	盒/年	0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复方氨酚片	/	盒/年	10
克林霉素胶囊	/	盒/年	20
阿奇霉素片	/	盒/年	0
盐酸金霉素眼膏	/	盒/年	100
0.9%氯化钠	500ml	箱/年	30
0.9%氯化钠	250ml	箱/年	15
0.9%氯化钠	100ml	箱/年	15
0.9%氯化钠	10ml	箱/年	2
10%葡萄糖	500ml	箱/年	30
10%葡萄糖	250ml	箱/年	30
5%葡萄糖	500ml	箱/年	15
5%葡萄糖	250ml	箱/年	15
50%葡萄糖	20ml	箱/年	5
乳酸钠林格	500ml	箱/年	30
复方氯化钠	500ml	箱/年	5
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箱/年	20
替硝唑注射液	0.4g/100ml	箱/年	5
利多卡因注射液	5mg	箱/年	5
阿奇霉注射液	0.25g	箱/年	1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ml/10mg	盒/年	5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2ml:1mg	盒/年	10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0mg	盒/年	10
谷胱甘肽	0.6g	盒/年	15
利多卡因乳膏	10g	盒/年	20
艾司洛尔注射液	10ml/0.1g	盒/年	200
维库溴铵注射液	4ml	支/年	300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5ml	盒/年	50
钠钾镁钙	500ml	箱/年	5
头孢曲松钠注射液	1g	箱/年	5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100ml	箱/年	5
罗哌卡因注射液	10ml/100mg	箱/年	15
丙泊酚注射液	20ml	箱/年	15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箱/年	0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2ml	箱/年	1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ml/瓶	瓶/年	20
双氯芬酸钠栓	0.1g	盒/年	5
酚咖片	500mg	盒/年	10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	盒/年	50
注射用阿奇霉素	0.25g	支/年	30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5g	盒/年	150
奥美拉唑注射液	40mg	盒/年	100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1 单位/支	支/年	10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	支/年	30
vb6 注射液	2ml/0.1g	盒/年	100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0.5g	盒/年	50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0.1g	盒/年	100
地塞米松注射液	1ml/5mg	盒/年	150
头孢克肟片	0.1g	盒/年	300
罗红霉素片	0.15g	盒/年	300
氯霉素滴眼液	8ml/20mg	盒/年	200
氯雷他定片	10mg	盒/年	20
生长因子滴眼液	5ml	盒/年	100
盐酸多巴胺	2ml/20mg	盒/年	10
盐酸洛贝林	1ml/3mg	盒/年	10
盐酸纳洛酮	1ml/0.9mg	盒/年	10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1ml/40mg	盒/年	100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瓶/年	0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	盒/年	50
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0mg	盒/年	200
开塞露	20ml	盒/年	0
布洛芬	0.3g	盒/年	10
草木犀流浸液片	400mg	盒/年	0
聚明胶肽注射液	500ml	盒/年	0
海薇玻尿酸	/	箱/年	5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使用量
肤丽美	1ml	盒/年	20
肤丽美	0.5ml	盒/年	20
伊婉	大分子	盒/年	15
伊婉	小分子	盒/年	15
嗨体	1.5ml	盒/年	5
嗨体	2.5ml	盒/年	5
乔雅登极致	0.8ml	盒/年	0
注射用苯磺顺阿曲库铵	10mg	支/年	10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10mg	盒/年	20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针	1ml:2mg	盒/年	10
新斯的明注射液	2ml/1mg	盒/年	50
阿扎司琼注射液	2ml/10mg	盒/年	200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	盒/年	1500
溶解酶	/	支/年	200
A 型肉毒	/	盒/年	30

排水户名称	南京青奥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青年会议酒店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金沙江西街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0530256395XY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宁建城管城排字 第2018081606号		

有效期：2018年8月16日—2023年8月15日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600
 排水户性质：一般⁵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总排口一：PH 7.24 悬浮物 49 全盐量 262 动植物油 4.43
 石油类1.06 生化需氧量53.3 水温 18.6 总氮 17.5
 总磷 1.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 氨氮 12.1
 高锰酸盐指数 18.8 化学需氧量 143
 总排口二：PH 7.32 悬浮物 36 全盐量 242 动植物油 2.42
 石油类0.33 生化需氧量74.0 水温 19.1 总氮 8.14
 总磷 1.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 氨氮 4.11
 高锰酸盐指数 21.2 化学需氧量 224

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合同编码:

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

合同文件

甲方：南京青奥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让 8.18 除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法人的合并、分立之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
- 适用法律 8.19 本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制定、解释和执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整体协议 8.20 本租赁合同经过不断的修改、补充以及/或者修正，制定了双方之间整体以及单个的协议和协定，而且对此租赁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修正都必须在得到双方共同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 争议解决 8.21 在此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者与此协议有关的争议应该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都可以将其递交到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 合同份数 8.2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房地产交易中心 1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乙方租赁物业：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2 号 7 层和 8 层 整层。

乙方租赁建筑面积：3851.64 平方米。附平面图并用阴影进行了标注。



甲方：（盖章）



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50035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4日，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检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具体名单附后）。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对固废进行专项验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2号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写字楼北塔7-8楼，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北侧、金沙江东路南侧、扬子江大道东南侧、燕山路南延段西侧。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实际设立诊疗科目包括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清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南京熙美美容医院，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建环表复[2018]029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置发生变更。

同时，该项目由之前营业执照中名称为南京熙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以上变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任一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2、废气

此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且不设置食堂，无油烟产生。

在正常运营、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药水气味，产生后通过房间的通风系统排出。具体其产生量甚微，通过无组织进行排放。

3、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主体大楼的配电室、空调外机及相关医疗设备。空调外机均设置在单独的设备层，配电室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相关医疗设备产生噪声强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在运营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产生的医疗固废暂存于污染物暂储间，面积约 8m²。收集间设置在室内，底部采用硬化地面，定期清运，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医护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通

过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熙美美容医院”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浓度限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噪声

2019年9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熙美美容医院”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化监（环境）字第（637）号），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医疗固废暂存于污染物暂储间。收集间设置在室内，底部采用硬化地面，定期清运。医疗固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146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57吨/年，SS为0.063吨/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0.007吨/年；废水总排放口不具备废水总量核算条件。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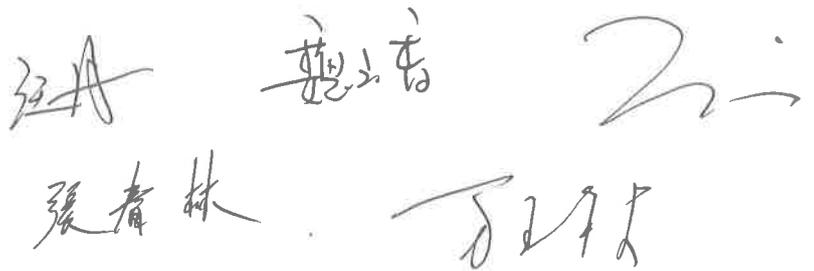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保留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2）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工作。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的各项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验收主要成员：

The image shows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hree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wo.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who signed the acceptance report.

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第三部分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熙美美容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一、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在项目试投入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见附件),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61012050342,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019 年 12 月,南京河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南京熙美美容医院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检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具体名单附后)。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对固废进行专项验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认真讨论,现场编制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无